

证券代码：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：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

编号：临 2016-016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有关表决情况详见 2016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编号为临 2016-015 的公司公告）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
《公司章程》 第五条	公司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398 号，邮编：310013	公司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，邮编：310053
《公司章程》 第八条	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